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智 公告编号:2026-028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召集人: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王宋琪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解放路3号。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26人,代表股份273,362,4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1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45,979,7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6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23人,代表股份27,382,7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4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25人,代表股份28,152,4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6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23人,代表股份27,382,7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47%。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本次股东会听取了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802,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106%;反对14,584,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50%;弃权3,97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9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745%;反对14,584,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038%;弃权3,97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217%。

提案2.00《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812,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140%;反对14,507,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71%;弃权4,04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0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072%;反对14,507,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320%;弃权4,04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608%。

提案3.00《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741,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881%;反对14,614,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60%;弃权4,00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557%;反对14,614,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103%;弃权4,00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340%。

提案4.00《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728,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835%;反对14,908,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37%;弃权3,72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113%;反对14,908,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557%;弃权3,72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330%。

提案5.00《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并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140,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025%;反对19,042,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60%;弃权1,17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3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692%;反对19,042,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404%;弃权1,17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04%。

提案6.00《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726,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827%;反对17,161,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78%;弃权1,47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1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035%;反对17,161,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579%;弃权1,47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86%。

提案7.0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577,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25%;反对19,576,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14%;弃权2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236%;反对19,576,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380%;弃权2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5%。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8.00《关于制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347,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81%;反对18,805,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91%;弃权1,2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3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037%;反对18,805,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972%;弃权1,2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91%。

提案9.00《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479,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264%;反对18,714,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60%;弃权1,16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6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730%;反对18,714,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750%;弃权1,16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2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恒都(南通)律师事务所范青律师、兰燕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恒都(南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6-026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1日下午15:00(星期四)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友阿总部大厦13楼1301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9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子敬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0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27,101,6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6348%。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0,612,7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734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488,9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000%。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502名(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652,9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117%。

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注:百分比差额为四舍五入导致)

1、审议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5,484,6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4%;反对1,252,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2%;弃权3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4%。表决通过。

2、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5,545,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57%;反对1,228,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6%;弃权32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7%。表决通过。

3、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5,554,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78%;反对1,219,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5%;弃权32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7%。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105,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955%;反对1,219,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46%;弃权32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99%。

4、审议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暨2026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9,785,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70%;反对6,982,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49%;弃权3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336,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501%;反对6,982,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979%;弃权3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20%。

5、审议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3,748,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49%;反对3,01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70%;弃权33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299,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184%;反对3,01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99%;弃权33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16%。

6、审议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5,510,0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74%;反对1,228,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6%;弃权3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1%。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061,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286%;反对1,228,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84%;弃权3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31%。

7、审议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01 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423,517,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08%;反对3,159,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98%;弃权4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3%。表决通过。

同意23,068,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528%;反对3,159,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556%;弃权4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16%。

7.02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423,506,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82%;反对3,17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25%;弃权4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3%。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057,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108%;反对3,17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976%;弃权4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16%。

8、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3,606,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17%;反对3,153,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4%;弃权34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9%。表决通过。

9、关于延长公司本次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007,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89%;反对7,053,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15%;弃权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表决通过。

三、本次会议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莫彪、达代炎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博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广博文具商贸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宁波广博潮玩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在银行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1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3亿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4.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为子公司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与浦发银行在债权确定期间发生的各类债权,提供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为子公司宁波广博潮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博潮玩公司")与浦发银行在债权确定期间发生的各类债权,提供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三"),为子公司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与农业银行在保证合同有效期内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4,4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6月28日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村

法定代表人:吴军杰

注册资本:40,000,000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主要负责本册、相册及其他文具业务的海外销售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进出口公司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进出口公司总资产61,762.09万元,负债总额57,252.0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7,252.05万元,净资产4,510.04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4,962.66万元,利润总额911.22万元,净利润666.09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进出口公司总资产50,488.18万元,负债总额46,311.2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6,311.28万元,净资产4,176.90万元。2026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5,640.19万元,利润总额-535.37万元,净利润-422.2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宁波广博潮玩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宁波广博文具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03月15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广博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林晓帆

注册资本:160,000,000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内销文具、创意产品的制造、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广博潮玩公司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博潮玩公司总资产8,018.82万元,负债总额2,045.3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045.36万元,净资产5,973.46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252.01万元,利润总额-1,852.93万元,净利润-1,995.13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广博潮玩公司总资产13,373.17万元,负债总额8,348.3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348.36万元,净资产5,024.81万元。2026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375.04万元,利润总额-1,004.56万元,净利润-1,004.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广博潮玩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保证人: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保证期间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被保证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6年5月15日至2029年5月15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为限。

(二)《保证合同二》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保证人: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宁波广博潮玩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保证期间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被保证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6年5月15日至2029年5月15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整为限。

(三)《保证合同三》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

保证人: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1、被保证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肆仟肆佰万元整。外币业务,按本条第(1)项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的中国农业银行卖出价折算。

(1)债权人自2026年5月19日起至2029年05月18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出口押汇、应收账款池融资。

2、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5月20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701.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有担保均为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无任何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6-048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2号 利扬芯片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8,495,6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8,495,6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38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38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总经理张亦锋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亭诗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336,848	99.7682	116,800	0.1705	41,953	0.0613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336,848	99.7682	116,800	0.1705	41,953	0.0613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336,848	99.7682	116,800	0.1705	41,953	0.061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216,616	99.5926	240,703	0.3514	38,282	0.056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57,421	96.0864	223,924	3.2811	43,153	0.632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336,848	99.7682	116,800	0.1705	41,953	0.0613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224,824	99.6046	227,624	0.3323	43,153	0.0631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18,562	98.2036	116,800	1.2442	51,829	0.552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716,170	96.0117	240,703	3.4409	38,282	0.5474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557,421	96.0864	223,924	3.2811	43,153	0.6325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724,378	96.1290	227,624	3.2540	43,153	0.6170
7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6,826,526	97.5893	116,800	1.6697	51,829	0.7410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6,724,684	96.1334	230,018	3.2882	40,453	0.57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7、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及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5关联股东黄江、黄主、辜诗涛、袁俊、张亦锋、海南扬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议案7关联股东黄江、黄主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郭群、游海龙、郑文《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乐清、舒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6-017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 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内蒙古监管局、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周三)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2026-015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履行民主程序,马峻先生(简历见附件)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公司股东会后续选举产生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马峻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职工董事简历:

马峻,男,汉族,197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曾任上海远东钢丝针布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峻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1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 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内蒙古监管局、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周三)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6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深交所提出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处于补充材料阶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2条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深交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

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项尚需经深交所批准,能否获得深交所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